

广东融方律师事务所关于
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
见证意见书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 A 座 1017-1019
电话:0755-82802990

二〇二〇年五月

广东融方律师事务所关于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之见证意见书

致：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融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张世仓律师、刘欣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决出具本见证意见书。

本见证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见证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见证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同望科技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九项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此外，由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同望科技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亦由监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2020年4月20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向全体股东公告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载明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等内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11日上午10点在珠海市港湾大道

科技五路 19 号公司二楼大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45,623,787 股。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

2、列席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负责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审议核销 2019 年度坏账的议案》；
- 2、《同望科技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3、《同望科技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同望科技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同望科技 2019 年度经营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度经营计划》；
- 6、《同望科技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
- 7、《关于同望科技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8、《关于同望科技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同望科技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上述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不存在修改原有的会议议案、提出新议案以及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公布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十项议案均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见证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融方律师事务所关于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书》的签字页)



广东融方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世仓

经办律师: 张世仓

张世仓

经办律师: 刘欣

刘欣

2020年5月13日

